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
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
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人 民 出 版 社

目 錄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

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一 在工業方面

二 在農業方面

三 在商品流轉、運輸和郵電方面

四 在進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質福利、保健事業和文化水平方面

關於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

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的報告

一 第五個五年計劃在工業方面的任務

二 第五個五年計劃在農業方面的任務

三 第五個五年計劃在商品流轉、運輸和郵電方面的任務

四 第五個五年計劃在進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質福利、保健事業和文化水平方面的任務

薩布羅夫

三

三

三

三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

馬·薩·薩布羅夫同志的報告的決議(全體一致通過)

第四個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使我們能夠通過新的五年計劃，以保證國民經濟各部門的進一步發展以及人民物質福利、保健事業和文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依據這種情況，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認為有必要給予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以下列關於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

一 在工業方面

一、確定工業生產水平在五年期間大約提高百分之七十，工業總產量平均每年大約增加百分之十二。規定生產資料的生產(甲類)的增長速度為百分之十三，消費品的生

產（乙類）的增長速度爲百分之十一。

二、規定一九五五年最重要的工業產品的生產，比一九五〇年大約增長如下：

生鐵	百分之七六	燒碱	百分之七九
鋼	百分之六二	礦質肥料	百分之八八
鋼材	百分之六四	人造橡膠	百分之八二
煤炭	百分之四三	水泥	一・二倍
石油	百分之八五	木材運輸量	百分之五六
電力	百分之八〇	紙	百分之四六
蒸氣透平	一・三倍	棉織品	百分之六一
水力透平	六・八倍	毛織品	百分之五四
蒸氣鍋爐	一・七倍	皮鞋	百分之五五
冶煉設備	百分之八五	砂糖	百分之七八
煉油設備	二・五倍	肉品	百分之九二
大型金屬切削工作母機	一・六倍	魚品	百分之五八
汽車	百分之二〇	動物油	百分之七二
拖拉機	百分之一九	植物油	百分之七七
純碱	百分之八四	罐頭	一・一倍

三、依據進一步提高工業生產的計劃，把一九五一——一九五五年國家在工業方面

的基本建設投資增加爲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的二倍左右。除了使新的企業和機器設備運轉起來外，還要改造現有企業、增添新設備、實行生產機械化、提高生產速度和改進技術操作過程，以保證增加現有企業的生產能力。現有企業的擴大，是以最少開支而使生產增加的最重要的潛力。預先爲建立冶金企業、電站、煉油廠、化學工廠和煤礦創造條件，以便保證這些工業部門在以後年份的必要發展。

保證在新的五年計劃期間改善工業企業建設的地理分佈狀況，使工業更接近於原料和燃料產地，以便消滅不合理的和距離過長的運輸現象。

四、在黑色金屬冶煉業方面，除了進一步提高黑色金屬的生產以外，還要擴大品種並大大增加數量不足的鋼材的生產，其中厚鋼板大約提高百分之八十，薄鋼板和鋼絲大約增加一點一倍，不銹鋼板大約增加二點一倍。發展經濟適用的各型各類的鋼材的生產。

增加特種鋼和合金的生產，並改善其質量，以滿足機器製造業的需要。

保證進一步更好地利用冶煉企業的現有生產能力。加強黑色金屬冶煉企業中的工作，以提高冶煉過程速度，使冶煉設備及費力勞動自動化和機械化。

在第五個五年計劃期間，使生鐵生產能力比第四個五年計劃期間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二，鋼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四十二，鋼材生產能力至少增加一倍，焦炭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八十，鐵砂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二倍。

除了發展南部地區、烏拉爾、西伯利亞、中部地區和西北地區的黑色金屬冶煉業以

外，還要保證進一步發展南高加索地區的冶煉業，並在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進行鐵砂產地的勘察設計工作。

用建立小型初煉廠的辦法，來發展地方工業系統中黑色金屬的生產。

五、大大擴大有色金屬的生產。在五年期間，有色金屬生產的大約增加情形如下：精製銅增加百分之九十，鉛增加一點七倍，鋁至少增加一點六倍，鋅增加一倍半，鎳增加百分之五十三，錫增加百分之八十。

使採礦和費力的勞動機械化，使生產過程自動化並提高其速度，增加從礦砂中成套地提取各種金屬的提取量，保證進一步增加上等金屬的產量，大大擴大和改進對現有企業生產能力的利用，並建立新的企業。

六、在電氣化方面，保證迅速增加電站的發電能力，以便更充分地滿足國民經濟日益增長的電力需要和居民生活對電力的需要，並增加動力系統的儲電量。

在五年期間，使電站的總發電能力大約增加一倍，水電站的發電能力大約增加二倍，在火力發電站方面首先保證擴大現有的企業。使大型的水電站運轉起來，其中包括發電能力為二百一十萬瓩的古比雪夫水電站以及總發電能力為一百九十一萬六千瓩的卡馬、高爾基、明基卡烏爾、烏斯特——卡緬諾戈爾斯克及其他水電站。架設並使用古比雪夫——莫斯科輸電線路。

展開斯大林格勒、卡霍夫卡和諾沃西比爾斯克水電站的建設工作，開始建設新的大

型的水電站：伏爾加河上的契鮑克薩利水電站，卡馬河上的沃特金斯克水電站，伊爾提施河上的布克塔馬水電站以及其他等等。

着手利用安加拉河的動力資源，以便在廉價電力和當地原料的基礎上發展製鋁工業、化學工業、採礦工業及其他工業部門。

爲了認真改善南部地區，烏拉爾和庫茲巴斯的電力供應，必須保證大大增加這些地區的各區和各工廠的火力發電站的發電能力。爲了保證對各城市和各區的電力供應，除了建立大型電站以外，還要建立小型和中型的電站。

爲了執行進一步工業化的任務，必須保證把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與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發電量增加一倍至一倍半。建立納爾瓦水電站和里加火力發電站，並展開考那斯水電站的建設工作。進行波羅的海沿岸水電站建設的勘察設計工作。

保證建立火力發電站和熱力網，以便廣泛供應各城市和工業企業以熱力。在電站中廣泛採用生產過程自動化。完成各區水電站完全自動化的工作，並在動力系統中開始實行遠距離操縱機械化。

七、保證高速度地發展石油工業。規定進一步發展濱海油田的石油生產。依據規定的石油增產計劃，保證發展煉油工業，使煉油廠靠近使用石油產品的地

區。

在五年期間把初煉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一倍，把原油精煉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一點七倍，規定在現有的和新開工的煉油廠內大大加強石油的精煉和增加輕餾分提取量。

發展人造液體燃料的生產。

大量增建和使用油管幹線、油池和油庫。

八、保證進一步發展瓦斯工業。在五年期間，使天然瓦斯、石油副產瓦斯以及用煤和頁岩製造的瓦斯的產量大約增加百分之八十。更多地利用瓦斯來滿足生活上的需要，更多地把瓦斯用作汽車燃料並從瓦斯取得化學品。

使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用頁岩製造的瓦斯的生產大約增加一點二倍，建成並使用從科特拉——雅爾維到塔林的瓦斯輸送管。

九、在煤炭工業中規定更迅速地增加煉焦用煤的開採量，使這種煤的開採量在五年期間至少增加百分之五十。

改善煤的質量，大大擴大選煤工作和製造煤磚的工作，保證在五年期間使選煤工作大約擴大一點七倍。

不斷地改進採煤的方法。更廣泛地採用最新式的採礦機器和機械，以便使採煤工作全盤機械化，進一步改造煤炭工業的技術裝備，並保證提高勞動生產率。盡力使採煤工作中最費力的操作過程機械化，首先使採煤場中的裝煤工作和巷道掘進過程中的裝煤和

裝石工作機械化，並且在裝設採煤場支柱方面更廣泛地採用機械化方法。

把使用的煤礦生產能力比第四個五年計劃期間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

保證在五年期間增加泥炭產量百分之二十七，並規定進一步發展地方煤炭的開採；使頁岩的生產增加一點三倍，特別是在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五年期間，在發展頁岩化學工業的基礎上，使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人造液體燃料的生產大約增加百分之八十。

十、規定高速度地發展機器製造業，因為這是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中新的強大的技術進步的基礎。在五年期間，使機器製造業和金屬品製造業的產量大約增加一倍。

機器製造業中特別重要的任務，是充分供應電站、黑色金屬冶煉企業、有色金屬冶煉企業，以及煉油廠、人造液體燃料製造廠和化學工廠的建設所需要的設備。生產必要數量的水力透平、蒸氣透平、發電機、高壓電裝備和巨型水力發電站、火力發電站、冶煉工廠、煉油廠及其他工廠所使用的各種操縱儀器，以及巨型工作母機、鑄造壓形設備。

在五年期間，使輾壓設備的生產增加一倍以上，使更加精確的工作母機的生產大約增加一倍，重型鑄造壓形機的生產大約增加七倍，操縱儀器和檢查儀器、自動機械和遠距離管制器的生產大約增加一點七倍。規定在五年期間內化學工業設備的生產大約增加二點三倍。大大增加具有巨大載重能力的柴油汽車和瓦斯汽車的產量。

在一九五五年，航海貨船和油船比一九五〇年大約增加一點九倍，內河客船大約增

加一點六倍，漁船大約增加二點八倍。

保證進一步發展機器製造業；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造船業、透平製造業和工作母機製造業；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電機製造業、工作母機製造業和造船業；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造船業和電機製造業。

保證起重搬運設備、使費力勞動機械化的機器、製造建築器材的全套設備和供輕工業與食品工業用的自動設備的生產，有很大的增加。提高新紡織機的生產。

發展伐木、製造紙漿和紙、鋸木、木材加工這些工業所需要的具有高度效率的機器和設備的生產。

在設計新機器時，力求減輕其重量而提高其質量。

爲了完成在一九五——一九五五年製造各種極重要設備的任務，必須建設新的工廠並使之開始生產，完成現有動力機器製造廠和軋壓設備製造廠的改造工作，開始建築製造軋壓設備、透平和鍋爐的新工廠；

增大製造煉油設備、起重搬運機械以及建築器材工業的全套設備的現有生產能力，並使用這一方面的新的生產能力；

顯著地增大製造大型工作母機、鑄造壓形機以及精密測量儀器和自動操縱技術操作過程的儀器的現有生產能力，並使用這一方面新的生產能力。

十一、在化學工業方面，保證以最高速度發展礦質肥料、蘇打和人造橡膠的生產，

特別注意在利用石油瓦斯的基礎上儘量發展橡膠生產。

增加塑膠、染料和人造絲原料的生產，增加其他化學品的品種。發展人造材料——有色金屬代用品的生產。

規定增大阿摩尼亞、硫酸、人造橡膠、人造酒精、蘇打、礦質肥料（特別是粒狀肥料）和消滅農作物病蟲的化學品方面的生產能力。

在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組織過磷酸鹽的生產，並開始在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建立過磷酸鹽工廠。

創造建立礦質肥料工廠的條件，以保證礦質肥料生產在以後年份的必要發展。充分利用磷酸礦渣作田地的肥料。

在各種工業部門的技術操作過程中，首先在黑色金屬冶煉業和有色金屬冶煉業、煤氣工業、紙漿工業和水泥工業的技術操作過程中，廣泛利用氧氣。

十二、消滅木材工業落後於國民經濟日益增長的需要的現象。增加木材的生產，並提高生產和建築用的零材的產量。將伐木業大規模地轉移到大森林地區，特別是北部、烏拉爾、西伯利亞西部和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各地區，減少森林不多的地區的伐木工作。減輕伐木業的季節性，為此應在新的地區建立機械化的企業，保證給這些企業配備固定的工人幹部。進一步發展伐木工作的全盤機械化。改進生產的組織和對機械的利用，保證提高伐木業的勞動生產率。在五年期間，在伐木業發達的新地區，

使鋸木工廠的生產能力比前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大約增加七倍。

保證盡力發展造紙、紙漿、傢具、複合板、木材化學和水解等工業。使傢具的生產至少增加二倍。

十三、爲了滿足國民經濟日益增長的需要，規定在五年期間使主要建築材料的生產至少增加一倍，改進建築材料的質量並擴大其品種。保證磚的生產大約增加一點三倍，房頂用石板的生產大約增加一點六倍，光滑玻璃的生產大約增加三倍。在都市和工業的建築方面，更堅決地採用新的改良的築牆材料，增加以熔渣混凝土和混凝土製成的大塊毛料的生產，大大增加工廠製造的新式的以陶器、石膏、混凝土和鋼筋混凝土製成的用於裝飾和蓋面的上等建築材料、零件和整套材料的生產，以促進建築業的進一步工業化，降低建築成本，改進房屋和建築物的建造和使用的質量。使烏拉爾、西伯利亞、伏爾加河流域、遠東、中亞細亞以及正在進行大規模建設的各大工業區的建築材料的生產，比整個蘇聯建築材料的生產增加得還要迅速。使水泥工業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一點一倍。

十四、保證高速度地增加日用品的生產。使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生產至少增加百分之七十。

與農業原料資源的增加相適應，要建立大量的輕工業和食品工業企業，特別是棉紡織聯合廠、軋花廠、人造纖維工廠、絲織廠、被服廠、針織廠、皮鞋廠、糖廠、油廠、

蔬菜乾製廠以及糖菓、茶葉、罐頭、酒類、肉品、魚品、牛油和乳酪製造業的工廠。

到一九五五年末，使棉織業的生產能力比一九五〇年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二，人造纖維業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三點七倍，鞋業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砂糖製造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塊糖製造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七十，茶葉製造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八十，油廠的榨油能力大約增加一倍半，蔬菜乾製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二倍半，魚類罐頭、蔬菜罐頭和水菓罐頭製造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四十，冷藏庫和冷藏船隊冰凍鮮魚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七十，肉品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四十，動物油製造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三十五，乳酪製造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一倍，牛奶罐頭工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一點六倍，奶粉工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一倍，牛奶產品製造廠的生產能力大約增加百分之六十。

廣泛實行食品 and 工業品生產過程的自動化和機械化。

大力發展養魚業，以便增加魚產量，特別是內河湖泊中的魚產量。

在五年期間，使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捕魚量大約增加二點九倍，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捕魚量大約增加百分之八十，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捕魚量大約增加百分之八十五。擴充這些共和國中現有的魚品製造企業，並建立新的魚品製造企業。

保證進一步改進食品和工業日用品的質量和品種，改進食品的包裝工作。

十五、在五年期間，使地方工業企業和工藝合作社企業的工業品產量大約增加百分之六十，首先是增加日用品、家庭生活用品和當地建築材料的生產，並大大地改進產品的質量。在各盟員共和國中間開發地方原料資源，以供應當地的工業和工藝合作社。改進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各個作坊的工作以滿足居民的生活需要。加強地方蘇維埃對地方工業和工藝合作社的領導。

十六、在鞏固和擴大現有建築機構的基礎上保證進一步發展建築工業，並在進行大規模建設的地區建立新的建築機構。加強重工業企業建築部的建築機構，這些機構正在建築黑色金屬和有色金屬冶煉企業，特別是在東部地區；加強電站部、石油工業部、煤炭工業部、鐵道部的建築機構，化學工廠建設的建築機構，以及機器製造業企業建築部的建築機構，這些機構正在建築製造動力和冶煉設備、煉油設備、巨型的和罕有的工作母機、重型鑄造壓形機、起重搬運設備及船隻的工廠。廣泛採用工業化的建築方法。

使製造金屬建築物材料的工廠的生產能力至少增加一倍。建立必要數量的製造鋼筋混凝土產品的大工廠。擴大各區現有的採石場和組織各區新的採石場，並在採石和處理石塊、碎石、小石、沙子以及自然地層石塊方面的工作中實行全盤的機械化。完成主要建築工作的機械化，保證由個別工作過程的機械化過渡到建築工作的全盤機械化。在五年期間，把掘鑿機的數目大約增加一倍半，剷土機和開路機的數目大約增加二倍至三

倍，可移動的起重機的數目大約增加三倍至四倍。

改進建築中的設計工作，縮短設計期限，及時保證建築的藍圖和概算，廣泛採用標準的設計。以熟練幹部加強設計機構。

十七、保證在各工業部門進一步大大提高產品質量。擴大並改進產品的品種，並依據國民經濟的需要增加各種數量不足的產品的生產。堅決採用適合現代要求的國家標準。

十八、爲了滿足國民經濟在原料和燃料資源方面日益增長的需要，必須保證進一步展開探測各種自然蘊藏的工作，發現有用的礦藏，首先是有色金屬、稀有金屬、煉焦煤、鋁原料、石油、豐富的鐵礦和其他工業原料。

二 在農業方面

一、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務，今後仍然是提高一切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進一步增加公共的牲畜總數並大大提高其產品生產率，增加農業和牲畜飼養業的總產量和商品產量，其辦法是進一步鞏固和發展集體農莊公共經濟，在把現代機器和技術應於農業的基礎上改進國營農場和農業機器站的工作。

農業必須具有更大的生產率 and 更高的熟練程度，必須實行發達的牧草種植法和正確的輪種制，必須分配更多的土地來種植技術作物、飼料、蔬菜和馬鈴薯。

二、在五年期間，要增加農產品的生產：穀物總產量增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其中小麥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原棉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五；亞麻纖維增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甜菜增加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馬鈴薯增加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向日葵增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葡萄增加百分之五十五至六十；菸草增加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上等綠茶大約增加百分之七十五。

增加亞麻籽、黃豆、花生以及其他油產作物的生產。

增加飼料的生產：乾草增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塊莖和根類作物增加二倍至三倍，青貯飼料增加一倍。

提高每公頃穀物的產量：南烏克蘭和北高加索各區，增加到二十至二十二公担，受灌溉的田地增加到三十至三十四公担；伏爾加河流域各區，增加到十四至十五公担，受灌溉的田地增加到二十五至二十八公担；中央黑土地帶各省，增加到十六至十八公担，受灌溉的田地增加到三十至三十四公担；非黑土地帶，增加到十七至十九公担；烏拉爾、西伯利亞及卡查赫斯坦東北部各區，增加到十五至十六公担，受灌溉的田地增加到二十四至二十六公担；南高加索各區，增加到二十至二十二公担，受灌溉的田地增加到三十至三十四公担；水稻每公頃的產量增加到四十至五十公担。

提高每公頃棉花的產量：中亞細亞及卡查赫斯坦南部各區增加到二十六至二十七公担；南高加索各區增加到二十五至二十七公担；歐洲部分南部各區的水澆地產量增加到